



266520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嘉陵江东路 777 号青岛理工大学信控大楼 605
王绪虎(18561935420)

发文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申请号: 202010006656.X

发文序号: 2024032000023540

申请人: 青岛理工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小型垃圾箱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根据专利法第 30 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 经审查, 申请人于_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 原始申请文件。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 下列申请文件:

5. ☐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CN109693893A	2019-04-30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_____



关于权利要求书：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 权利要求 1-5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4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
- ☐ _____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9 条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 条的规定。
-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 ☐ _____

8.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2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 ☐ _____

审查员：姜云健

联系电话：022-84868504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010006656X

本申请涉及一种商场、医院等大型场所应用的小型垃圾箱，经审查，现提出如下的审查意见：

1.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商场、医院等大型场所应用的小型垃圾箱，对比文件 1 (CN109693893A)公开了一种带烟灰清洁系统的垃圾箱，并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23 段，附图 1-2）：包括垃圾存放箱体，垃圾存放箱体上设有矩形箱体 1（主垃圾箱 10）和烟灰接嘴 7（副垃圾箱 11），矩形箱体前部设有烟灰接嘴 7，两者之间通过侧壁相连，矩形箱体上部设有垃圾投放口 4（第一垃圾投放口），烟灰接嘴 7 上部设有第二垃圾投放口 2，箱体 1 前侧壁的门口设置有可开闭的箱门 2（主垃圾箱 10 设有垃圾取出道槽，垃圾道槽后部安装合页门 9）。

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内容相比，区别特征在于：取出道槽设置在主垃圾箱 10 后面。

基于上述区别特征，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提高取出时的卫生。

但是，如何提高取出时的卫生，取出道槽设置在主垃圾箱 10 后面是常规的选择。

由此可见，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合乎逻辑的分析推理、和/或有限的试验得到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地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创造性。

2.权利要求 2 对权利要求 1 作了进一步的限定。对比文件 1 公开了：烟灰接嘴 7 内部设有凹槽 13。为了便于投放，在副垃圾箱 11 外侧壁上部设置凹口是常规的手段，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权利要求 3 对权利要求 1 作了进一步的限定。对比文件 1 公开了：烟灰接嘴 7 内设置有挡



水板 10，挡水板 10 铰接在烟灰接嘴 7 上，铰接处设置有回弹结构；至于在主垃圾箱相连的副垃圾箱 11 内侧壁上安装滑盖是常规的选择。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4. 权利要求 4 对权利要求 1-3 作了进一步的限定。为了便于移动垃圾桶，在主垃圾箱上方设有顶板，主垃圾箱侧部安装可转动部件和可转动连接部件，可转动连接部件和可转动部件与顶板的两个侧臂连接是常规的手段。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5. 权利要求 5 对权利要求 4 作了进一步的限定。顶板 3 的两个侧臂采用带有缝隙的栅栏结构是常规的选择。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以及从属权利要求都不具备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重新组合和 / 或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限定，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如对审查意见有疑问，可联系本案审查员，电话 022-84868504，值班电话 022-84868464（代为转达），咨询邮箱 tjscfk@sipo.gov.cn。通过本邮箱反馈的意见陈述书和 / 或修改文本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代替正式答复。

另：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第 272 号），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允许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审查员姓名:姜云健
审查员代码:30130107